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属于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具体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 拟投资项目尚处于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且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审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筑面积、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的成立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审批手续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在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占地面积 500 亩的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氟新材料产业园。公司近日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兴办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同书》，计划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项目、年产 8 万吨的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和年产 5 万吨的铁基新材料项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于龙南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以实施上述项目。

2、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兴办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2 《投资兴办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同书》为招商引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3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过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标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5、主营业务：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高纯无硅氟化氢、铁基新材料

6、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产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中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项目，系生产 70 高钛铁合金粉的主要原材

料，同时也是生产钛基合金（钛铝钒、钛铝铌等）的基础原材料。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是一种高纯精细化工产品，系生产高质量六氟磷酸锂的关键原材料，亦可作为集成线路板、半导体等电子产品的清洗剂。与传统的无水氟化氢、氟钛酸钾（氟化盐）比较，该两款产品在化学工业发展史上具备全新特点，其硅含量等于 0。铁基新材料项目，系无硅氟钛酸钾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综合再利用产成品，用于颜料、涂料等领域。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属于招商引资协议，具体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拟投资项目尚处于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且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审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筑面积、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的成立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审批手续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管理层及指定相关人员，积极跟进本次项目投资的有关手续办理事宜。

3、本次投资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减少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兴办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